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歇业备案指南

一、歇业备案适用的市场主体

歇业备案适用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上市公司除外）；
-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 （四）个体工商户；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二、歇业备案期限

市场主体首次申请歇业后，可以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长歇业期限，也可以在恢复经营后再次申请歇业，但歇业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

三、歇业备案提交材料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 （二）歇业备案承诺书。

四、歇业备案文书送达地址

登记机关将市场主体调整为“歇业”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向登记机关提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相关法律文书向其填报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送达。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市场主体承诺确认的真实、准确，能够及时有效接收送达的法律文书的实际地址，除填报实际地址外，可以增加市场主体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地址。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与登记的住所不一致的，不视为市场主体住所发生变更，不改变歇业市场主体的原登记管辖。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歇业有关信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对商户信息进行核验、更新。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下列行为不视为违法行为：

- （一）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歇业期间不影响市场主体资格，不影响市场主体主张债权及履行债务、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决定、判决、仲裁文书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市场主体歇业无需向税务等部门另行报告，相关部门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相关歇业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五、歇业备案后恢复营业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恢复经营：

- （一）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开展经营活动；
- （二）市场主体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三）累计歇业满 3 年；
- （四）市场主体申请的歇业期限届满；

市场主体应当在上述第（一）、（二）项情形发生后 30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第（三）、（四）项情形发生后市场主体视为自动恢复经营。

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理 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歇业后市场主体不再经营的，应当依法申请注销登记，符合《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按照简易注销程序办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债权人等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歇业市场主体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办理地址： 申请人到沙河市人民大街行政审批局二楼“企业开办专区”咨询办理。

咨询电话： 0319-8998708 或 0319-8998570

歇业备案办事指南

- 1.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办事指南详情。
- 2.提交材料请下载二维码中的“歇业备案申请书”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